

关于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和答辩的补充说明

为了稳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经化工学院各学科商讨并经 2025 年 3 月 10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对各学科硕士研究生开题和毕业答辩做如下补充说明：

1. 各学科硕士研究生需在毕业答辩前至少 3 个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例如，计划于第六学期末参加毕业答辩的学生，须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
2. 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的组织形式由各学位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由学位点统一组织，也可由导师自行组织。由导师自行组织开题工作的，专家组成员需经所在学位点同意。
3. 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所在学位点组织的学位论文初审或预答辩后方可送外审。论文初审和预答辩形式由各学位点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4.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论文初审、预答辩等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全体研究生导师均应参与有关活动。
5. 学位论文初审或预答辩工作应严格要求，实事求是地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导师严格监督学生根据意见修改论文，未按要求修改的论文不得送外审。论文质量特别差，不能通过初审或预答辩的，修改后应经学位点审查后送外审。

注：本说明，自 2024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化工学院

2025 年 3 月 10 日